

## 致 委 托 人 函

肥西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对贵院受理的编号为 494 号案件中所涉及的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 699 号天赐园小区 1 幢 305 室成套住宅用房[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合庐字第 130015225 号, 建筑面积 82.42 m<sup>2</sup>]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, 价值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, 目的为贵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, 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 根据估价目的, 遵循估价原则, 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, 运用比较法,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 经过周密的测算,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 得出估价结果如下:

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 699 号天赐园小区 1 幢 305 室成套住宅用房[建筑面积为 82.42m<sup>2</sup>]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:

总 价: RMB997859 元

大写人民币: 玖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玖元整

单 价: 12107 元/m<sup>2</sup>

估价结果应用有效期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(2017 年 12 月 28 日)起壹年内有效。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有关说明, 详见附后的《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》和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



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